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建議中的修訂亦包括其他輕微修訂。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取得(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現時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9 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